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3,037,415.04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的背景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投资”）、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博大投资”，为信达公司全资子公司）基于《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》、《土地转让协议》及《河南郑州金博大城商场十年期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租赁合同》”）等合同产生系列纠纷，互有诉讼。相关诉讼背景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“十、（二）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、仲裁情况”，及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2020-030号）。公司认为，《河南郑州金博大城商场十年期租赁合同》约定的租金标准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，该租金标准的确定系基于《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》对金博大城项目的整体性约定，并以此为前提，信达投资对《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》的违约导致该租金标准的约定已失去前提和基础。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与金博大投资解除《租赁合同》，并开始办理物业的交接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，金博大投资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，本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原告起诉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

原告认为依据双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，双方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，租金标准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 132,184,000 元，此后每年递增 1.68%，被告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按季度支付租金；合同提前解除后，金博大商场处于空租状态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租金、违约金并赔偿空租期损失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公司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的租金 51,128,159.51 元及违约金 4,581,083.09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原告空租期损失 75,328,172.44 元及因拆除装修装饰物而产生的损失暂计 200 万元；

3、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认为，由于信达投资对《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》的违约，导致《租赁合同》约定的租金标准已失去前提和基础，且根据相关政策原告理应相应减免疫情影响期间租金；原告主张由公司赔偿合同解除后的空租损失没有依据。但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将 2020 年 1-4 月的租金 44,331,156.92 元计入当期费用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